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信
股票代码：00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及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信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华信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华信国际非限售流通股364867709股。 根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79号之五、【2019】豫01执85号之四），裁定对被执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7,248,403股、187,619,306股华信国际股票分别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注册资本：20075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1741675X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情况（内资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2018 年末持有股份数	2018 年末占已发行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407,285,479	7.0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56,751,425	5.76%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753,000,000	3.75%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法人股	474,836,916	2.37%
河南纵横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股	200,0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是否持有中原 银行股份
窦荣兴	男	1963年3月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年3月	否
王炯	男	1968年6月	执行董事、行长	2018年3月	否
李玉林	男	1966年3月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2018年5月	否
魏杰	男	1963年8月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8年5月	是
李乔成	男	1963年1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李喜朋	男	1963年11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弭洪军	男	1971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	否
庞红	女	1955年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李鸿昌	男	1948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贾廷玉	男	1942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陈毅生	男	1964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待本报告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信国际（002018.SZ）股份数量为 364,867,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合同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77,248,403 股、187,619,306 股“*ST 华信”股票（证券代码：002018.SZ，证券类别：非限售流通股）分别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

根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豫 01 执 79 号之五、【2019】豫 01 执 85 号之四），裁定对被执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77,248,403 股、187,619,306 股华信国际股票分别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债务。364,867,709 股“*ST 华信”股票（证券代码：002018.SZ，证券类别：非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自上述裁定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64,867,709 股，持股比例为 16.0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合同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77,248,403 股、187,619,306 股“*ST 华信”股票（证券代码：002018.SZ，证券类别：非限售流通股）分别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

根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豫 01 执 79 号之五、【2019】豫 01 执 85 号之四），裁定对被执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77,248,403 股、187,619,306 股华信国际股票分别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债务。364,867,709 股“*ST 华信”股票（证券代码：002018.SZ，证券类别：非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自上述裁定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时起转移。

申请执行人中原银行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当原持股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 364,867,709 股“*ST

华信”股票通过执行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79号之五、【2019】豫01执85号之四）。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窦荣兴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
股票简称	*ST华信	股票代码	002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0</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64867709股</u> 变动比例: <u>16.0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窦荣兴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